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6T

采 购 人：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08-05

#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CXZB-2025-024

项目名称: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6T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正式生效后5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3491号（贵州科学城）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573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9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田野、朱友华、柳梅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62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野、朱友华、柳梅

联系方式：0851-85962224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金大道 3491 号（贵州科学城）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5738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9 层 项目联系人：田野、朱友华、柳梅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962224、15120355075
1.1.4	项目名称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监管平台编号 (项目编号)	GZCXZB-2025-024
	交易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86T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类别	货物
1.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8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	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生效后 5 个月内交货。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供应商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一）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二）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三）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答疑及更正（变更）
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已发布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报目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0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p>

		<p>菜单下的【交纳 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b>特别提醒：</b></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3.7.2	响应文件格式	<p>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p>

		<p>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服务期、关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p> <p>（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数字加密、签章。</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开标程序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p>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二、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份（采购人需要增加的，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份数）及 PDF 格式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纸质版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需要分册胶装的，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p>

		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开标程序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5.3	开标异议	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b>5</b>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b>1</b> 人，专家 <b>4</b>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3 监 督		
	监督部门： <u>贵州省财政厅</u> 详细地址： <u>贵州省省政府大院七号楼</u> 监督电话： <u>0851-86822706</u>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特别说明： （1）若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2）确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并绑定所投项目。	
10.4.2	关于失信供应商（供应商在任一环节，被确认	获取采购文件环节：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p>采购人)应当拒绝其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p> <p>投标环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供应商的信用核查结果在接收响应文件现场公开,经核查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投标资格无效,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环节: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经核查确认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视为中标资格无效,采购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4.3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付清。</p> <p>(2) 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 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p> <p>帐号: 851902262410106</p>	
10.4.4	<p>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遇要求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的,统一填写: GZCXZB-2025-024。</p>	
10.4.5	<p>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评标办法正文；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其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变更）公告。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响应和商务响应；
- (4)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CA印章。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0000 0.00	元	是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6T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6T

项目名称：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6T001

标包名称：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7	特殊资格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自行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需承诺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全部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合同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订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或缺项的，不予计分。	10.00
	2	综合实力评价	投标供应商或者设备制造商具备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00
	3	质保期评价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2.5分，满分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00
	4	维修响应到场时间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7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3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p>投标供应商投标的设备完全满足或优于“第五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p> <p>标注为“★”部分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7分；</p> <p>非标注为“★”部分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p> <p>以上分数扣完为止。</p>	35.00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技术支持及技术人员配备方案）。</p> <p>1.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2分；</p> <p>3.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1分；</p> <p>4.方案不适用或缺少内容不得分。</p> <p>注：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4.00
	3	所投设备的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设备适用性好、能耗低、安全性强；</p> <p>(2) 操作简易方便；</p> <p>(3) 设备精度高。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p> <p>注：未提供投标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方案、本项目维护保养的难点及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等）。</p> <p>1.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2分；</p> <p>3.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1分；</p> <p>4.方案不适用或缺少内容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交货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评分表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名称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仪器应采用单只灯管功率6500W以上的大功率水冷氙灯，8500平方厘米以上，三层旋转放样方式，应代表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的最新科技。

2. ★适用项目：适用于各种材料的人工加速氙灯耐候和光老化测试，辐照度可控、箱内温度可控、湿度可控、黑板温度和黑标温度可控、并能进行样品喷淋和样架喷淋，满足主流氙灯老化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STM、AATCC、ISO、JASO、SAE、GB、GM、FORD，经国内有资质的校准机构（如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通过辐照度的 CNAS 校准（提供有资质的校准机构出具的CANS校准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具备广泛的市场认可度。

#### 3. 技术参数：

3.1 型式：三层立体旋转式

3.2 ★光源：6500W 大功率可控辐照度水冷氙弧灯（提供相关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作佐证材料）。

3.3 光源冷却方式：水冷

3.4 运行所需灯管：1 只

3.5 运行灯管位置：转鼓轴心

3.6 样品位置：上中下三层沿圆周到太阳（灯管）等距分布

3.7 氙灯滤波系统：可互换内外滤镜系统

3.8 支持以下常用内外滤镜组合：S Boro/S Boro（内外滤镜皆为 S 型硼硅酸盐类玻璃），S Boro/Soda Lime（内滤镜为 S 型硼硅酸盐类玻璃，外滤镜为碱石灰玻璃），Quartz/S Boro（内滤镜为石英玻璃，外滤镜为 S 型硼硅酸盐类玻璃），Right Light/Quartz（内滤镜为 Right Light，外滤镜为石英玻璃）

Right Light/Cira on Quartz（内滤镜为 Right Light，外滤镜为 CIRA涂层石英）（提供相关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作佐证材料）

3.9 ★常用滤镜组合标称辐照度控制范围：

S Boro/S Boro -- 420nm: 2500W-7500W, 0.59-2.76 W/m<sup>2</sup>, 340nm: 2500W-7500W, 0.25-1.26 W/m<sup>2</sup>, 300-400nm: 2500W-7500W, 29-141W/m<sup>2</sup>;

S Boro/Soda Lime 420nm: 2500W-7500W, 0.61-2.76W/m<sup>2</sup>, 340nm: 2500W-7500W, 0.23-1.10W/m<sup>2</sup>, 300-400nm: 2500W-7500W, 28-129W/m<sup>2</sup>;

Quartz/S Boro--420nm: 2500W-7500W, 0.59-2.79W/m<sup>2</sup>, 340nm: 2500W-7500W, 0.29-1.50W/m<sup>2</sup>, 300-400nm: 2500W-7500W, 32-161W/m<sup>2</sup>;

Right Light/Quartz--420nm: 2500W-7500W, 0.66-2.99W/m<sup>2</sup>, 340nm: 2500W-7500W, 0.35-1.68W/m<sup>2</sup>, 300-400nm: 2500W-7500W, 35-168W/m<sup>2</sup>;

Right Light/CIRA on Quartz-- 420nm: 2500W-7500W, 0.66-2.99W/m<sup>2</sup>, 340nm: 2500W-7500W, 0.34-1.69W/m<sup>2</sup>, 300-400nm: 2500W-7500W, 35-169W/m<sup>2</sup>（提供相关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作佐证材料）。

3.10 辐照度控制:自动控制

3.11 辐照度控制点:直接设置和控制辐照度（340nm）

3.12 样品喷淋:自动控制

3.13 样架喷淋: 自动控制

3.14 湿度范围、光照周期: 10%-75%; 黑暗周期: 最大 100%

3.15 控制黑板温度和箱内温度:同时控制

3.16 内置标准:内置主要国际标准,可直接调用,包括但不限于ASTM、AATCC、ISO、JASO、SAE、GM、FORD

3.17 样品架类型:三层立体转鼓式

3.18 ★放样面积:标称 $\geq 8500\text{cm}^2$ , 最大 $\leq 9000\text{cm}^2$ （提供相关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作佐证材料）

3.19 样品夹数量: $\geq 77$ 个标样（标样最大曝晒尺寸 77x152x10mm）（提供相关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作佐证材料）

3.20 最大换风量:39203 BTU/h, 450CFM

3.21 压缩空气:483 千帕时为 0.11m<sup>3</sup>/min

3.22 水压:138-345 千帕

3.23 氙灯冷却用水:1.5 升/分钟@4000W

四. 其他相关要求: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必须提供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注: 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5个月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三、质保期

设备免费保修1年；从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设备报关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待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报关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知识产权、利润、税金、各种税费等费用。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附件、易损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有关资料，请列出清单并分项投标，计入投标总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九、保密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是口头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透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期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履行服务义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服务义务视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3.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数量：\_\_金额：\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1.1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一般资格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响应和商务响应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5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5.1	商务评审内容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2	技术评审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6.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不为中小企业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6.5	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不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6.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备注	

注：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元)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

## 1.3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含税) (元)	投标小计 (含税) (元)	备注
1									
2									
...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报价合计(含税)：大写：                      元，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二、资格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3 一般资格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5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转账的，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自行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6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技术响应和商务响应

#### 3.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详细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未列入本表的其它服务要求，我方承诺全部响应。				

注：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响应/偏离”栏应填写“响应”或“偏离”。偏离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 详细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	……（供应商自行扩充）			
未列入本表的其它商务要求，我方承诺全部响应。				

注：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响应/偏离”栏应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正偏离指优于采购要求，响应指满足采购要求。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 4.1 商务评审内容

按顺序提供采购文件商务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证明材料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商务评审的要求附证明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须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4.2 技术评审内容

按采购文件技术评审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不为中小企业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5.5 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不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声明不须提供）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5.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格式或写明放入投标文件何处位置的，可放入本项。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水冷旋转式氙灯耐候试验机设备采购